

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发展的 扶持办法

东府办〔2018〕83号

一、加大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力度

（一）上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奖励。经市政府认定的上市后备企业，申请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且申请资料经正式受理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成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进入创新层的企业，再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府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二）上市、全国股转系统首次融资奖励。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按首发募集资金额度给予 0.5% 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500 万元。对成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企业，通过直接融资方式实现融资，按首次融资金额给予 1% 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责任部门：市府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三）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励。积极争取省专项资金支持，在省专项资金政策有效期内，对在境内申请上市、或在规定期间内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的民营企业，分阶段对企业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

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 30 万元；对在省内（不含深圳）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 2%，对在“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挂牌的民营企业按融资金额的 3%，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府金融工作局）

二、鼓励外地上市公司迁入

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东莞且满一年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公司可以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相关人员奖励等用途；对重大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给予特殊扶持政策。迁入上市公司享受奖励后 10 年内将注册地迁出我市的，要求退还此项奖励。（责任部门：市府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三、完善企业高端人才招引机制

（一）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管，符合东莞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政策申报条件的，市财政按其当年年度所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个人所得税市留成部分的最高不超过 80% 标准奖励至个人，每人每年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局）

（二）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董事、监事、高管，以及与驻莞金融机构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或 5 年内保荐 2 家东莞企业成功上市的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调整〈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部分配套实施细则及办理规程的通知》（东人才办通〔2018〕2 号）相关要求的，可按相关规定申报东莞市特色人才，经认定成为我市特色人才后，可按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关于人才引进、人才奖励、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局）